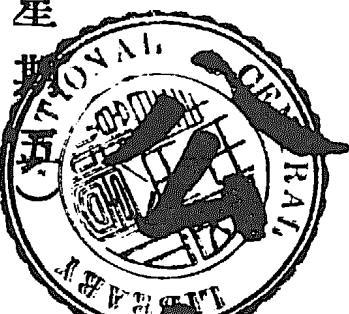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司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



第壹柒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監察院咨，丁永森以經濟委員會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祕書許正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許正直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總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王泉笙早歲參加革命，先後任立法委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時據讖論
，貢獻良多。抗戰期間，協募救國公債及航空救國捐，卓著成效，比年辦理
華僑文教事業，致力反共抗俄工作，尤彰懋績。茲聞溘逝，軫悼彌深。應予
明令褒揚，以勵忠貞。此令。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俞鴻鈞

任命郭蓮峯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總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總統令 四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黃景堯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景堯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

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七八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五月廿二日(45)院台(參)字第一八七號呈：「為據行政法

總統府公報

一一

院呈送黃埠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総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七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五月廿二日(45)院台(參)字第一八七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黃埠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七九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五月廿二日(45)院台(參)字第一八六號呈：「為據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輔導組組長現任台灣省煤業調

節委員會輔導處處長蔡世理等經營商業一案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

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蔡世理、蕭德宗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應

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七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五月廿二日(45)院台(參)字第一八六號呈：「為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輔導組組長現任台灣省

煤業調節委員會輔導處處長蔡世理等經營商業一案議決書，呈請鑒賜執

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蔡世理、蕭德宗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應

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原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貳拾叁號
四十五年五月八日

原 告 黃埠住彰化縣和美鎮面前里七館路二十號
訴訟代理人 周淵源律師
被 告 官署 台灣省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台(44)內地字第66453號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彰化縣和美鎮七張犁第五十九號七則田零・五五六零甲，原為黃火接黃深

烟所共有。黃火接之持分為六分之五，黃深烟之持分為六分之一。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九日黃火接以其持分中之六分之三，出賣與黃壩，經於同年月十三日辦理移轉登記。此項出賣部份之耕地，仍由黃火接耕種，口頭約定租期三年，每年按「三七五」租額繳付租谷。民國四十二年彰化縣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彰化縣政府以上項共有耕地，均係由黃火接耕種，將其全部征收，轉放與黃火接承領。黃火接則以其中六分之二，係屬自耕為理由，申請更正，彰化縣政府竟將上項耕地之征收放領，全部撤銷，黃火接不服，向台灣省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彰化縣和美鎮七張犁第五一九號七則田零・五五六零甲，除黃火接持分六分之二部份應予保留外，其餘黃深淵（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為黃深烟）持分六分之一，黃壩持分六分之三均應征收，轉放現耕農黃火接承領」。黃壩不服台灣省政府對於黃火接訴願之決定，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因被駁回，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於三十九年向黃火接買得其持分六分之三耕地當時，台灣省已於三十八年六月間頒施「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正積極推行三七五減租，並力飭辦理聲請租約登記及訂立書面租約之情形下，實無承買私有自耕土地仍允由出賣人暫行耕種之愚。故在原告買得黃火接持分六分之三耕地，許其耕種約定三年後，即於四十一年底，始為交點買賣標的耕地。因黃火接經營失敗，家境困苦，而與原告有宗親關係，顧念其苦境，即以賣渡担保之一種信託的買賣，暫准其耕種三年，維持生活，故未依據當時之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立訂三七五書面租約。黃火接耕種系爭耕地，絕無租賃關係之存在，約定耕種期間屆滿，自應履行交點，以完結買賣之義務。彰化縣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將此部份耕地之征收放領予以撤銷之處理，係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補充各點第三條第三項「共有人互不繳付收獲物或雖有繳付收獲物如無租賃契約者不予征收」之規定，洵無違背法令。尤其兩造間之約定三年後交點耕地而允許三個年，乃係出於同情，使其能維一家生計，固非出租，亦無收取租賃。假如黃火接利慾主張此三年間之耕種，雖有接受稻谷，此係

基於黃火接向所願意貼補。原告應繳公課稅捐及已支付土地價款之孳息等費，尙欠充足，與其未訂書面租約，因體恤其生計，約定三年後始為交點買賣標的耕地之條件而許其耕作，是應顯無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之存在。故本件征收放領，如果根據上開法令，與該當事人兩造之約定，自不得認為有租賃關係之存在，甚為明顯。至被告官署遽將黃火接捏構之事實而偏信其為真實，殊係疏忽。內政部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決定之理由，不過僅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按共有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征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而認定兩造間之約定，屬於租賃關係契約之存在。乃引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零一號判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所稱之租約，期間不得少於六年，為強制規定」而維持原決定，殊屬誤會。原決定違法，再訴願決定維持原決定，亦難謂當。請求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系爭耕地，根據地籍冊記載，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為黃火接黃深烟二人共有，黃火接持分六分之五，黃深烟持分六分之一。嗣於三十九年三月間，黃火接將持分一部賣與原告，（黃壩）變更登記為黃壩持分六分之三，黃火接持分六分之二，黃深烟持分六分之一。原告與黃深烟持分部份，均由黃火接承耕，原告並與黃火接口頭約定租期三年，（自民國三十九年第一期作起至四十一年第一期止）按「三七五」租額繳付原告清收。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規定，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故該項租期，應延至四十四年第一期止。（請參閱卷內台中地方法院四十三年度判字第2525號判決書）原告與黃火接間，既存續租賃關係，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原告與黃深烟持分部份，均應征收轉放黃火接承領。黃火接自耕部份保留。原處分予以全部征收放領，（連同黃火接自耕部份）經黃火接申請應按實際情形分別

總統府公報

四

征收及保留，該彰化縣政府復將其全部撤銷征收放領，黃火接不服，提起訴願，本府將原處分撤銷，依據各共有人持分額及租賃關係，分別征收放領，黃火接自耕部份予以保留，決定如主文。因圳不服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決定，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據其所持理由，仍否認與黃火接有租賃關係。依據上開事實，顯屬狡辯，請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 略謂被告官署所為答辯之事實理由，無非認為原告承買黃火接與黃深烟所共有系爭耕地持分六分之三，出租與黃火接耕作，而以口頭約定租期為三年，按三七五租額繳付原告清收，依據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規定，租期應延至四十四年第一期止，據引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書，乃謂原告與黃火接間，既存續租賃關係，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原告與黃深烟持分部份，均應征收轉放黃火接承領，黃火接自耕部份保留，撤銷原處分。原告所持理由，仍否認與黃火接有租賃關係，顯屬狡辯，應請駁回。指責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為無理由。細查被告官署原決定書，在其事後仍出租其耕作之情形，與原告就此情形下之當時，正推行三七五地租時之買賣耕地而許其耕作三年之約定之真意若何。被告官署未予審究，遽使黃火接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乃為濫混其與原告有租賃關係而主張其耕作原告持分六分之三耕地，應受征收轉放於黃火接，隱蔽其出賣時未點交該耕地與原告之事實，以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斷，均屬原告所不服。茲徵求當時買賣，確係為解救黃火接生活困苦而允許其自耕三年交地之真意，並非出租。檢附黃川黃林池證明書呈請採納。再彰化縣政府基於被告官署所明定之「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補充各點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撤銷征收放領，本係遵奉上級官署之規定，何以其所為撤銷征收放領乃係失當。又被告官署雖引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書，以為當事人兩造有租賃關係之事實，亦係對上列之爭點疏未注意誤判之結果，不足置信等語。

理由

按共有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征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本件原告於三十九年三月間買受系爭黃火

接共有持分中六分之三之耕地，因黃火接家境困苦，暫准其耕種三年，使之維持生活，未訂三七五書面租約，為原告訴狀所不否認之事實。核之原告於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在和美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問話時所答「協定出租他耕作三年租谷依三七五收租」之間話筆錄，及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詢問黃火接之筆錄所載，問：「地主黃圳對你承買之耕地後又由你繼續耕作當時是何等的約束。答：「每甲當四千八百台斤約東出租給我而後依照三七五標準每年租谷一千斤繳租」又問：「何時起繳納地主租谷至何時止」又答：「自民國三十九年度第一期作起至四十一年一期止照三七五標準租谷全部繳清地主黃圳」之情形，是本件系爭耕地，原告與黃火接雖未訂立三七五租約，實際上係依三七五租約收租，已為不爭之事實，縱出租耕種僅協定三年，然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租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之規定，原告與黃火接間之租賃關係，在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辦理征收放領之時，尚在存續之中，且系爭耕地係屬共有，非由原告自耕，仍為黃火接耕作而不能否認黃火接為系爭耕地之現耕農民，均彰彰明甚。依照首開說明，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核無違誤。內政部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屬允當。原告起訴論旨暨所提證件，殊無可採，應予駁回。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八七號
四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蔡世理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視察現任煤礦

技術輔導團團員 男 年四十一歲 台

五十四歲 台灣省人 住台北市哈密街

三十五號

蕭德宗 前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輔導組組長現

任煤業調節委員會輔導處處長 男 年

灣南投縣人 住台北市泰順街四十巷三

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經營商業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蔡世理蕭德宗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呈報前石炭調整委員會輔導組組長蔡世理等組織台煤實業社，並假借名義專事詐欺圖利，檢同簽呈附件函請審議到會，本會以該案已在刑事偵查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廿三條規定，提經本會四年六月卅日第八四九次會議議決，應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函稱蕭蔡兩員被控瀆職案，業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又蕭員被控侵佔上訴案經向台灣高等法院查詢，亦已判決無罪確定，刑事既已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被付懲戒人蔡世理申辯意旨略稱：「緣本會蕭德宗以其友人詹木樹等，鑑於本省煤炭即將解除管制，而彼等對於用戶極具把握，曾託由蕭德宗請世理為之介紹瑪鍊礦為該礦經銷商，世理對於詹等，素昧平生，當予拒絕，經再三請求始允介紹，但經接洽並未成功，其後即瑪鍊礦謝天鴻對蕭詹等從無交誼未敢輕予信任，然蕭等於言談之中，察知謝意即世理出面可予信任，乃再四商請世理玉成，世理以助人為快樂之本，同時鑑於本省即將解除煤炭管制，民間用煤可以自由買賣，組織經銷商與政府公佈之政策並不違背，且輔導處所經營者為生產化驗及供應器材等工作，並不經營銷售業務，而當時煤炭確有過剩情形乃允為瑪鍊礦作進一步之介紹，惟瑪鍊礦必須世理正式參加始允委託，復經謝蕭兩方面之敦勸，乃勉予出面，但總經理之職係掛名不負實際責任，故對於社中業務從未預聞亦未領津貼或薪給，更無利用職權行爲糾紛，經世理向刑警總隊控告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各處徒刑數月在案，尤足證明世理並無假借名義及有股份關係詐欺圖利之情事。」

被付懲戒人蕭德宗申辯意旨略稱：「緣於四十三年六月新聞報導政府決定解除燃煤管制，並擬將石炭會徵銷議論紛紛之時，適有前石炭會舊同事廖得及詹木樹等提議，於此過渡時期組織一機構，替生產者及消費者服務炭煤供應事宜，當時我為顧慮石炭會徵銷後維持一家九口生活起見，被誘參加組織台煤實業社，在總經理蔡世理之指揮下担任助理經理，利用公餘時間（下班後）助理社中業務，至代瑪鍊礦為推銷煤炭，訂有合約，並先付新台幣拾萬

元為保證金，嗣以該廠存煤過多，自動降低售價，並無利用職權，壓低價格情事，復以該礦坑內發生變化，一時不能出煤，不得不裝出半年前之舊煤，致各用戶中止付款或延宕付款，以致發生欠款情事。」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蔡世理蕭德宗，合夥於四十三年六月間在台北市開設台煤實業社，蔡世理為負責人（即總經理）蕭德宗為辦經理人，均經載諸卷附該社與瑪鍊礦所訂之切結書有案可稽，蕭員申請並有「瑪鍊礦必須世理正式參加，始允委託，復經謝蕭兩方面之敦勸，乃勉予出面」各詞，該社與瑪鍊礦訂立之推銷合約書，亦以蔡世理為代表者，是蕭員參加該實業社，經營商業，已屬不爭之事實，要難以從未預聞該社業務，並未領津貼或薪給狡辯之詞，解脫其罪責。蕭員對於參加該實業社經已熟認，並於該社發生糾紛後，出且切結書稱「茲因敝人在辦現金出納任中，據理推諉，經發現在賬簿上記載，有侵佔公司新台幣參萬叁仟元（詳細數目正在檢查中多退少補）應由本人負責清償整理，公司對外債務，決不拖累總經理，今後如再發現侵佔公司款項者，本人亦繼續負責，並願與保證人連帶負責清還，恐口無憑，特立切結乙紙為據」云云，是蕭員在該社負有重要責任，甚為明顯，中辯所稱被誘參加不能認為有理，該員等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自難辭咎，至假借名義圖利部份，經法院審訊結果，認為與公務員圖利罪構成要件不符，判決無罪應予免議。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居 住	職 業	備 考
黃 輝	男	四十	廣 西 南 寧 縣	現 服 務 機 關	軍	更 名 同 籍 軍
黃 輝	男	四十一	民 國 七 年 月	居 住 地 點	登 記 日 期	核 轉 機 開
黃 輝	男	四十二	民 國 八 年 月	居 住 地 點	登 記 日 期	核 轉 機 開
黃 輝	男	四十三	民 國 九 年 月	居 住 地 點	登 記 日 期	核 轉 機 開

總統府公報

榮向張	煌振王	城錦趙	聰嶺張	定克周
超志張	振 王	城金趙	明文張	鈞萬周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四年五十國民 日五十	月八年七十國民 日三	月五年七十國民 日七十	月二年九十國民 日四	廿月五年五國民 日八
縣明崇省蘇江	縣江廬省徽安	縣苑清省北河	縣濟廣省北湖	縣饒上省西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六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六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六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六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五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四	一一二第字更台 號五	一一二第字更台 號四

憲振余	超篤黃	洪金陳	燦廷鄭	海似孫
華振余	超 黃	漢金陳	輝廷鄭	海如孫
男	男	男	男	男
二月一年四國民 日十	月一年六十國民 日九廿	日二月一年九國民	月二年五十國民 日七十	月二十年十國民 日二
縣水鄧省川四	縣城桐省徽安	縣定保省北河	縣遊仙省建福	縣回隆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六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六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九	十月十年二十四 日九	廿月十年二十四 日六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九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八	九〇二第字更台 號九	九〇二第字更台 號八	三一二第字更台 號七